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者“公司”）2016年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北证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东吴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1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工作。本次配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83,286,883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91,433,206股的97.92%，每股发行价格9.08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80,244,897.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201,90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0,042,988.79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1064号《验资报告》。

2016年，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900,292.9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4月19日分别与配股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分别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6年度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配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	到账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长春友谊支行	221000691011603240125	2016年4月19日	1,500,000,000.00	0.00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755914343810177	2016年4月19日	1,930,861,610.76	0.00
<b>合计</b>	-	-	<b>3,430,861,610.76</b>	<b>0.00</b>

注：2016年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未划转的发行费用30,818,621.9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费用已转出。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撤销上述两个专项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注销两个专户。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北  
苏 北

杨伟  
杨 伟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09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09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为：1.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2. 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3.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4. 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5. 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6.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7. 拓展证券	否	340,004.30	340,094.33	340,094.33	340,094.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产管理业务；8.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9. 其他资金安排。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40,004.30	340,094.33	340,094.33	340,094.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40,004.30	340,094.33	340,094.33	340,094.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两个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调整后投资总额”、“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含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90.03 万元。